



新建财神庙碑记

市必设庙，凡省会郡邑皆然，况财之为用，上关国计，下系民生，不可无神焉以主之，尤不可无庙焉以为神灵凭依之所也。乡猴街设立已久，前因逼近义冢，践踏难堪。余偕同里先辈，呈请迁移于斯。见地势宏敞，曾有建庙安神之约。缘买地移街，积欠多金，有志未逮，窃抱憾焉。适乡老杨名纘震、阿名志奇，合同志共十八人，以建庙之举商于诸先辈，恰如夙愿。因随同度地鸠工，不数月而告成，约费银叁百余金。先是纘震、志奇等，因筭叶生理顺遂，疑有神助，爰于嘉庆九年冬，公约合伙夥一街，将所赚银钱，买磁碗拾伍棹，收租生放，存作新建财神庙之资。阅十五年，而一正两庑、栋宇门窗，几于苟美辉煌，神像焕然一新。向非纘震、志奇等十八人同心同德，竭力调剂，奚能有此。所谓人有诚心，神有感者，斯其明验欤？是年春仲，为勒石计，属序于余，因思事有开而必先善，惟继而可久，兹虽存碗十五棹、恐不足以供岁修之用。所赖后之君子，勿拘斯举为十八人之私事，而以斯举为千万人之公事，乐善喜施，共相继续。异日或仍其旧，或增其华，将见庙貌常新，神光永照，占大有、享丰盈者，安知不合后先如一辙乎？故不辞鄙劣而详其始末。一，以著既往之功。一，以广将来之善焉。

西溪居士昀谷陈晓撰并书

岳有应刊

时大清道光七年丁亥岁仲春月之中浣吉旦

该碑原立元谋县猴街（今苴林）财神庙，今存村委会内。高140厘米，宽83厘米，厚12厘米。楷书直行。陈晓撰书，道光七年（1827年）立。

猴街位于龙川江下游右岸，有渡口，古姚髀道必经之地，依江耸立，虎啸山岭上有城堡，两山夹峙处为古老丫关址，古道经此关南去为新华、龙街、大姚、姚州。故猴街为商贾汇集之地，市井繁荣，洪福寺、弥勒寺、观音寺，香火旺盛。财神庙设立已久，碑记清嘉庆年间移建始末。